

行为，设定的都是罚款数额的下限。

(二) 细化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的处罚。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草案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较为笼统，不便操作。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六十三条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分别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区分不同种类和危害程度规定了具体的罚款数额。

(三) 删除不宜设置罚款的处罚。有的委员、代表和公民提出，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不宜设置处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八十二条。

(四) 调整有的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根据委员和公民的建议，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对草案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文进行了调整，并对相近的违法行为处罚条款作了归并。同时，对表述不规范、容易引起歧义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外，为了使草案表述更加科学、合理，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性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7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2004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中 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停止执行以下 8 件地方性法规中的

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

一、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1. 第九条第一款有关“其他组织设立法律援助组织，应当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

二、江苏省邮政条例

2. 第三十条第（五）项有关“制作、经营集邮品应经省邮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三、江苏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条例

3. 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关“从事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员的资格认可”的规定；

四、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条例

4. 第二十一条有关“海岸带基本建设项目之外的开发利用项目应经海岸带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的规定；

五、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

5.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关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与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6. 第十二条关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个人演出许可证”的规定；

7. 第十五条第一款有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临时经营演出许可证”的规定；

8. 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有关“交纳管理费”的规定；

六、江苏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9. 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条有关“设立书报刊出租单位应经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规定；

10. 第十三条有关“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单位出版物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经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规定；

七、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11. 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规定；

12. 第十九条有关“生产消毒、卫生用杀虫药剂和器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材、卫生用品、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产品的卫生许可”的规定；

八、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

13. 第十三条有关“用人单位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广告应经人才流动机构事前审批”的规定。

本决定自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